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在本激励计划自查

期间,共有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该行为系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行权而获得了部分公司股票,该行为发生在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之前,其自知悉本激励计划后未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二) 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8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后,前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行权或基于其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